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国家出资企业批复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古井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》（集团〔2020〕53 号），古井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